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133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继峰股份”）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继峰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继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继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继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

会召集。继峰股份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通知》、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通知》、2019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在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程序、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继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

经查验，继峰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继峰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司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继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继峰股份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

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95,114,056股，占继峰股份股份总数的77.432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1,935,758股，占继峰股份股份总数的1.866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继峰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继峰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27,397,517股，反对330,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9%。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02 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03 本次交易方案—交易标的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04 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及交易对价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05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06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种类与面值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07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08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发行数量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09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转股价格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10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转股股份来源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11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债券期限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12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转股期限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13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锁定期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14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15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赎回条款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16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回售条款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17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18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19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他事项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20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21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发行方式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22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发行对象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23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24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25 本次交易方案—对价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26 本次交易方案—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27 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28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与面值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29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30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31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价格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32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33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

资金——其他事项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34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35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36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安排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37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38 本次交易方案——减值补偿安排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39 本次交易方案——补偿性现金对价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3.40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7)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8)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32,717 股，反对 315,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81%。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10)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1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26,517,717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340%。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回避表决。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505,839,214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2%。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505,839,214 股，反对 330,800 股，弃权 879,8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现场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继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继峰股份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继峰股份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继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马一斌

2019年4月29日